

114 學年輔仁大學護理學生人員代號及實習費清單

	姓名	人員 代號	病房	實習起日	實習迄日	天 數	實習日期	實習費 (元)
兒 科	李薰羽	t18137	13PE	114/09/18	114/10/09	7	9/18.19.25.26 10/2.3.9	500
	劉易萱	t18138						500
	馬珮婕	t18139						500
	黃詩宸	t18140						500
	王品辰	t18141						500
	李元辰	t18142						500
兒 科	江冠宏	t18143	13PE	114/10/16	114/10/31	8	10/16.17.18.23.24. 25.30.31	500
	陳宜珊	t18144						500
	徐翊婷	t18145						500
	劉潔妤	t18146						500
	劉芷婕	t18147						500
	陳旻琪	t18148						500
兒 科	許姣綺	t18149	12PW	114/09/18	114/10/09	7	9/18.19.25.26 10/2.3.9	500
	陳正庭	t18150						500
	林宜嫻	t18151						500
	陳怡翎	t18152						500
	王瑋廷	t18153						500
	林暄智	t18154						500
兒 科	王品涵	t18155	12PW	114/10/16	114/10/31	8	10/16.17.18.23.24. 25.30.31	500
	林佑穎	t18156						500
	王曉蝶	t18157						500
	潘語婕	t18158						500
	曾貫煜	t18159						500
	鄭宇庭	t18160						500

114 學年輔仁大學護理學生人員代號及實習費清單

	姓名	人員 代號	病房	實習起日	實習迄日	天 數	實習日期	實習費 (元)
內 外 科	李蘊芷	t18187	9A	114/11/06	114/12/05	10	11/6.7.13.14.20.21. 27.28 12/4.5	500
	蔡佳昀	t18188						500
	廖泊俞	t18189						500
	楊佩縈	t18190						500
	葉翰霖	t18191						500
	周至攸	t18192						500
	楊采羿	t18193						500
內 外 科	李蘊芷	t18187	8B	114/09/25	114/10/31	10	9/25.26 10/2.3.16.17.23.24. 30.31	1,000
	蔡佳昀	t18188						1,000
	廖泊俞	t18189						1,000
	楊佩縈	t18190						1,000
	葉翰霖	t18191						1,000
	周至攸	t18192						1,000
	楊采羿	t18193						1,000
內 外 科	沈岱霖	t18161	8B	114/11/06	114/12/05	10	11/6.7.13.14.20.21. 27.28 12/4.5	500
	周涵軒	t18162						500
	梁幸琪	t18163						500
	謝亞靜	t18164						500
	鄭宇宏	t18165						500
	王苡婕	t18166						500
內 外 科	王郁婷	t18167	8B	114/12/11	115/01/16	10	12/11.12.18.19.25. 26 1/8.9.15.16	1,000
	張兆穎	t18168						1,000
	劉諭軒	t18169						1,000
	陳霽瑄	t18170						1,000
	謝恆璋	t18171						1,000
	馮鈞彥	t17411						1,000

114 學年輔仁大學護理學生人員代號及實習費清單

	姓名	人員 代號	病房	實習起日	實習迄日	天 數	實習日期	實習費 (元)
內 外 科	張芷瑄	t18194	11A	114/09/25	114/10/31	10	9/25.26 10/2.3.16.17.23.24. 30.31	1,000
	孫嘉均	t18195						1,000
	董宜芳	t18196						1,000
	李迎芝	t18197						1,000
	溫莉嬋	t18198						1,000
	蔡翔旭	t18199						1,000
	胡庭凱	t18200						1,000
內 外 科	張芷瑄	t18194	14C	114/11/06	114/12/05	10	11/6.7.13.14.20.21. 27.28 12/4.5	500
	孫嘉均	t18195						500
	董宜芳	t18196						500
	李迎芝	t18197						500
	溫莉嬋	t18198						500
	蔡翔旭	t18199						500
	胡庭凱	t18200						500
內 外 科	王品婕	t18201	11A	114/12/11	115/01/16	10	12/11.12.18.19.25. 26 1/8.9.15.16	1,000
	李姿霆	t18202						1,000
	李家蕙	t18203						1,000
	陳若蓁	t18204						1,000
	林郁崴	t18205						1,000
	黃晨安	t18206						1,000
	吳宣陵	t18207						1,000
內 外 科	王品婕	t18201	15B	114/11/06	114/12/05	10	11/6.7.13.14.20.21. 27.28 12/4.5	500
	李姿霆	t18202						500
	李家蕙	t18203						500
	陳若蓁	t18204						500
	林郁崴	t18205						500
	黃晨安	t18206						500
	吳宣陵	t18207						500

114 學年輔仁大學護理學生人員代號及實習費清單

	姓名	人員 代號	病房	實習起日	實習迄日	天 數	實習日期	實習費 (元)
內 外 科	張灼華	t18172	14C	114/09/25	114/10/31	10	9/25.26 10/2.3.16.17.23.24. 30.31	1,000
	陳佳妤	t18173						1,000
	黃羿臻	t18174						1,000
	劉羽柔	t18175						1,000
	潘貞瑩	t18176						1,000
	曾佑伶	t18177						1,000
	謝欣庭	t18178						1,000
內 外 科	張晏慈	t18179	14C	114/12/11	115/01/16	10	12/11.12.18.19.25. 26 1/8.9.15.16	1,000
	王玟予	t18180						1,000
	唐宇璇	t18181						1,000
	溫羽潔	t18182						1,000
	陳定帆	t18183						1,000
	連啟平	t18184						1,000
	康洛瑜	t18185						1,000
護 理 行 政	林靜慈	t16790	13D	114/09/25	114/11/14	11	9/25.26 10/2.3.16.17.23.30. 31 11/13.14	1,000
	周芸萱	t16791	13D					1,000
	湯絮安	t16799	14B					1,000
	張硯婷	t16748	14B					1,000
	王詠儀	t16772	12D					1,000
	張劭如	t16757	12D					1,000
	王致真	t16789	12C					1,000
	戴葳	t16761	12C					1,000
護 理 行 政	陳思霖	t16775	11A	114/11/20	114/12/26	11	11/20.21.27.28 12/4.5.11.12.18.19. 26	1,000
	游紫萱	t17415	11A					1,000
	唐嘉翎	t16778	11C					1,000
	林境加	t17427	11C					1,000
	游仕郁	t15658	8A					1,000
	黃中玉	t16989	8A					1,000
	黃郁晴	t17420	9B					1,000
	阮亮云	t17418	9B					1,000

114 學年輔仁大學護理學生人員代號及實習費清單

	姓名	人員 代號	病房	實習起日	實習迄日	天 數	實習日期	實習費 (元)
精 神 科	余侑萱	t15649	3W2	114/09/18	114/11/13	15	9/18.19.25.26 10/2.3.9.16.17.23.3 0.31 11/6.7.13	1,000
	陳麗雯	t16780						1,000
	吳承嫻	t16794						1,000
	張庭瑜	t16773						1,000
	黃芝晴	t16769						1,000
	殷瑞玗	t16796						1,000
	陳姿環	t16801						1,000
進 階 成 人 內 外	陳靜怡	t18186	13D	114/11/06	114/11/21	7	11/6.7.13.14.19.20. 21	500
合計								90,000

臺大醫院實習醫事學生報到須知

壹、報到程序：

一、報到當日攜帶文件及流程

順序	單位	流程	應備資料
1	東址大門	防疫門禁查檢	● 學生出示實習醫事學生登記表進入院區
2	教學部 (東址臨床 研究大樓 3 樓)	查驗報到資料	● 實習醫事學生登記表(貼大頭照 1 張) ● 資料保密協議暨資訊安全規範同意書(雙面 2 頁) ● TMS 線上課程學習紀錄
		製作識別證	● 大頭照 1 吋 1 張
3	安全衛生 室(東址 AB 棟地下 3 樓)	查驗體檢報告	● 「B 型肝炎免疫情形暨 X 光檢查報告單繳交紀錄單」與下列體檢證明影本 (1)實習前 3 個月內之 B 型肝炎檢查報告影本 (2)實習期間達 3 個月(含)以上者，需附實習前 3 個月內之胸部 X 光檢查報告影本 ●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MMR)及水痘免疫情形切結書」與下列體檢證明影本 (1)1981 年(含)以後出生且實習 3 個月(含)以上者，需附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MMR)檢查報告(抗體陽性)或疫苗接種證明影本 (2)實習 3 個月(含)以上者，需附水痘檢查報告(抗體陽性)或疫苗接種證明影本
4	實習科部	主管核章	實習醫事學生登記表+資料保密協議暨資訊安全規範同意書+TMS 線上課程學習紀錄，依順序每人裝訂一份繳至護理部(最遲 1 週內，由護理部統一回傳教學部)

二、完成線上基本課程

1、登入方式：至本院教育訓練管理系統(TMS) <https://edu.ntuh.gov.tw> 登入帳號。

※學生帳號由教學部核發，該帳號同臨床教育 e-Portfolio 系統帳號，於報到前一個月開放，密碼預設為西元出生年月日(8 碼)；同時為本院員工身分者，帳號及密碼同原員工編號及密碼。

※如登入有問題請於實習 2 週前提出，以便處理。

2、課程位置：首頁左上角(綠底功能列區)→我的學程→「總院-114 年醫事實習學生必修課程-護理」；請於實習報到前完成學程內所有課程(課程不定期更新，以學程設定內容為準)，於該學程課程清單最下方按**列印**，狀態應為完成度 100%。

序號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閱讀時間	線上測驗及格分數
1	181855	114 年本院簡介(含資通安全、病歷隱私及品質管理)	>116 分鐘	有(100)
2	183105	總院-114 年職業安全衛生暨緊急應變教育訓練課程(新進人員)	>37 分鐘	有(100)
3	179993	感染管制基礎教育	>56 分鐘	有(100)
4	168357	總院-(2024)結核病防治(線上)	>45 分鐘	有(100)
5	179992	總院-(2025)健康促進與暴露於傳染性疾病處理(含醫療尖銳物傷害預防、處理與安全針具運用)	>27 分鐘	有(100)
6	181871	總院-114 年度基本救命術(BLS)數位課程-新進人員	>50 分鐘	有(100)
7	181859	總院-性騷擾防治、酒駕防治及兼職法規三合一課程(114 年)	>15 分鐘	有(100)
8	144802	總院-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訓練基本核心課程(醫事實習學生)	>90 分鐘	無
9	149139	總院-醫圖介紹：醫院實習人員	不限	無
10	179990	總院-(2025)醫療照護相關感染之預防(含 Bundle care)	>40 分鐘	有(100)
11	類別	生命末期照護	自選 1 小時課程	

三、製發識別證

識別證統一由教學部於**實習首日核發**，學生實習期間應依規定佩帶識別證，實習期間如遺失識別證，請至教學部網站下載「遺失證件補發申請表」，經科部主管核章後，攜帶大頭照至教學部辦理補發手續。

貳、實習期間規定：

一、請假

- 可至教學部網站下載「醫事實習學生請假單」，經實習單位主管核章後，送回教學部備查。

二、服裝儀容

實習期間應依本院「醫事人員服裝儀容規範」，穿著合宜之服裝。服裝儀容規範節錄：

- (一) 服裝儀容乾淨清潔，並符合醫療專業形象。
- (二) 應配戴識別證，依規定穿著工作服。
- (三) 工作服應定期換洗，領子、袖口保持清潔且無污垢。
- (四) 醫師服及醫事工作服等白袍外套需扣好鈕釦。
- (五) 頭髮保持整潔，髮型符合醫療專業形象。
- (六) 中長髮者須將頭髮挽起或妥善整理，避免違反無菌原則、碰觸病人或醫療環境。
- (七) 鬍鬚保持整潔，並修整合宜，長度以不影響配戴高效率口罩密合度為原則。
- (八) 指甲長度小於 0.5 公分且不超過手指尖端，並保持清潔。不得配戴人工指甲或塗擦顏色鮮豔之指甲油。
- (九) 鞋子樣式須符合工作需求，並應盡量降低走動時產生音量（如高跟鞋）。執行侵入性醫療時，請著包鞋。
- (十) 避免穿著工作服至與醫療無關之公共場所。
- (十一) 穿著不得暴露，例如領口不得太低、露肚臍或內衣褲。

參、離院程序：

- 一、請填妥「醫事實習學生離院手續單」，並經實習單位主管核章後至教學部辦理離院手續，及領取實習證明；實習區間大於 6 個月者，需先至圖書館核章。
- 二、「醫事實習學生離院手續單」可至本院教學部網站下載列印。

肆、聯絡資訊：

- 一、報到事宜諮詢：教學部吳小姐(東址臨床研究大樓 3 樓，02-23123456 轉 267517)。
- 二、體檢報告繳交諮詢：安全衛生室劉小姐(東址 AB 棟地下 3 樓，02-23123456 轉 263479)。
- 三、臺大醫院教學部教育組網站：台大醫院首頁>教學研究>教學部>教育組>實習醫事學生訓練 <https://www.ntuh.gov.tw/EDU-education/Index.action>。

文件名稱	B 型肝炎預防措施實施要點		權責單位	安全衛生室	頁碼/總頁數	1/2
文件編號	02400-2-000004	版次	4	修制訂日期	2015/10/27	
				檢視日期	2022/10/12	
				公告日期	2015/11/04	

88 年 4 月 06 日第 627 次行政會報通過
88 年 4 月 24 日第 779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7 月 10 日第 182 次醫務暨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27 日第 456 次醫務暨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防止在本院院區工作之人員，因職業性傷害而感染 B 型肝炎，特訂定本院 B 型肝炎預防措施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新進員工於辦理進用時，必須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之體格檢查報告。
- 三、新進員工體格檢查除須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以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所規定之檢查項目外，尚須包括 B 型肝炎表面抗原、表面抗體及核心抗體檢查。若 B 型肝炎表面抗原、表面抗體及核心抗體均呈陰性反應（HBsAg(-)、anti-HBs(-)、Anti-HBc(-)）者，提供免費的三劑 B 型肝炎疫苗注射及抗體檢測，其費用由院方支付。若對疫苗施打有疑慮者，必要時由安全衛生室安排進一步評估。
- 四、實（見）習學生、實習醫（師）學生、代訓人員至本院實習、訓練前，必須完成 B 型肝炎表面抗體及抗原之篩檢並檢附檢驗結果影本。若表面抗體及抗原皆陰性，應完成疫苗施打，且需提出 B 型肝炎表面抗體陽性證明或施打疫苗紀錄影本存查。
- 五、本院員工應簽具切結書，而實（見）習學生、實習醫（師）學生、代訓人員應填具繳交紀錄單，表示知悉本院防治 B 型肝炎的措施及要求，並願意遵守；如未依規定完成施打疫苗或檢附檢驗結果影本者，應自負檢驗治療費用及責任。
- 六、研究生、研究助理、外包廠商僱用人員，在本院工作期間由其指導教授、計畫主持人或雇主負 B 型肝炎防治責任。
- 七、本院員工若 B 型肝炎表面抗原及表面抗體均呈陰性反應者，由安全衛生室通知，於指定期限內至家庭醫學部進行 B 型肝炎未施打的部分，其未完成的部分可由本院付費，並請妥為保留 B 型肝炎疫苗施打紀錄。

文件名稱	B 型肝炎預防措施實施要點		權責單位	安全衛生室	頁碼/總頁數	2/2
文件編號	02400-2-000004	版次	4	修制訂日期	2015/10/27	
				檢視日期	2022/10/12	
				公告日期	2015/11/04	

八、本院員工、實（見）習學生、實習醫（師）學生、代訓人員在實習、訓練或工作過程中，發生如針扎、手術器械切割傷、噴濺等，有感染 B 型肝炎疑慮事件時，請依「臺大醫院污染性尖銳器械傷害後追蹤檢驗流程」處理。施打疫苗紀錄尚在半年施打期中，或是施打疫苗完畢後，檢驗為 B 型肝炎表面抗原及表面抗體均呈陰性反應（HBsAg(-)，anti-HBs(-)）者，其施打免疫球蛋白、相關檢驗及治療費用由院方支付。如經查核後發現未能提出證明或未按規定如期施打疫苗者，應自付施打免疫球蛋白、追蹤檢驗及治療費用。

九、本要點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查，醫務暨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文件制/修訂紀錄					
日期	制/修訂說明摘要	版次	擬訂	審查	核定
88/04/06	制訂 B 型肝炎預防措施實施要點	1	安全衛生室	第 627 次行政會報	第 627 次行政會報
88/04/24	修訂 B 型肝炎預防措施實施要點	2	安全衛生室	第 779 次院務會議	第 779 次院務會議
96/07/10	為因應本院健康管理之推動，予以修正內文。	3	安全衛生室	第 182 次醫務暨行政會議	第 182 次醫務暨行政會議
104/09/08	為配合本院實際執行方式變更，予以研議修正條文內容。	4	安全衛生室	第 456 次醫務暨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456 次醫務暨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實習醫事學生登記表【護生專用】

113/12/31 更新

中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2 吋 照 片 粘 貼 處
性別：	生日：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地址：		
實習科部/病房：	實習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全名)：	系所全名：	學校修業期間： 民國 年 月 ~ 年 月
實習費：新台幣 元 (☐ 免收費 ☐ 自行至本院出納組繳費 ☐ 收費金額由學校函寄)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電話： 地址：		
1.B型肝炎免疫情形： 本人已知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B型肝炎預防措施實施要點」，並願意遵守有關規定。 ☐ 已完成B型肝炎篩檢，帶原者(須檢附檢驗報告影本)。 ☐ 已完成B型肝炎篩檢，具有抗體(須檢附檢驗報告影本)。 ☐ 已完成B型肝炎篩檢，非帶原者且未有抗體，已施打疫苗(須檢附檢驗報告及疫苗施打證明影本)。		
2.是否已繳交胸部X光檢查報告單： ☐ 是 ☐ 否 ☐ 不需繳交*		
3.是否已繳交MMR及水痘免疫情形切結書： ☐ 是 ☐ 否 ☐ 不需繳交*		
步驟1：安全衛生室核章 *在本院實習超過3個月以上者方需繳交。		
完成TMS線上課程：登入後，首頁左上角「我的學程」→「總院-114年醫事實習學生必修課程-護理」學程(課程不定期更新，以學程設定內容為準)。 1. 114年本院簡介(含資通安全、病歷隱私及品質管理) 2. 總院-114年職業安全衛生暨緊急應變教育訓練課程(新進人員) 3. 感染管制基礎教育 4. 總院-(2024)結核病防治(線上) 5. 總院-(2025)健康促進與暴露於傳染性病原處理(含醫療尖銳物傷害預防、處理與安全針具運用) 6. 總院-114年度基本救命術(BLS)數位課程-新進人員 7. 總院-性騷擾防治、酒駕防治及兼職法規三合一課程(114年) 8. 總院-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訓練基本核心課程(醫事實習學生) 9. 總院-醫圖介紹：醫院實習人員 10. 總院-(2025)醫療照護相關感染之預防(含Bundle care) 11. 生命末期照護	以下由護理長填寫 完成以下單位環境介紹之項目後，請HN簽章並送回護理部 ☐ 滅火器 ☐ 疏散動線 ☐ 緊急聯絡電話 ☐ 垃圾分類 ☐ 設施 ☐ 人員 ☐ 正確戴及脫口罩 ☐ 實作洗手技術(含內外夾弓大立腕) ☐ 知悉學生結束實習時，繳交實習成績影本予教學部備查 ★步驟2：護理長簽章	★步驟3：實習科部主管核章 請核章 ☐ 知悉學生結束實習時，實習成績上傳e-Portfolio系統或影本交予教學部備查。
1.請於實習報到前完成上述課程並自行列印學習紀錄，於報到日交由教學部檢查有無缺漏。 2.請將此表併同資料保密協議暨資訊安全規範同意書、線上學習記錄，於報到7日內繳至護理部主任室，方為完成報到手續，否則日後不發給實習證明。線上學習網址： https://edu.ntuh.gov.tw/ 。 3.請於離院前持離院單、識別證至教學部辦理離院手續並領取實習證明。		

本人 _____ (簽章)同意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儲存、利用、傳輸共享之權利。

民國 年 月 日

文件名稱	資料保密協議暨資訊安全規範同意書	權責單位	病歷資訊管理室(病歷) 秘書室(個資) 資訊室(資安)	頁碼/ 總頁數	1/2
文件編號	02100-4-000102	版次	2.1	修制訂日期	2023/03/16
				檢視日期	2023/03/16

107 年 12 月 14 日資訊管理委員會第 29 次會議通過

109 年 3 月 16 日資訊管理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修訂通過，109 年 4 月 24 日第 567 次醫務暨行政會議報告

112 年 2 月 22 日資訊安全小組第 26 次會議修訂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資料保密協議 暨資訊安全規範同意書

第一條 病人/病歷隱私保護暨保密義務

本人於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本院）服務期間（含任職、兼職、代訓、實習、志工、承攬等），或因參訪、觀摩洽公、評鑑等，對執行職務所知悉或持有之本院及本院依法須保密之第三人，營業秘密或重要資訊負保密義務，保證僅將該資訊於執行業務所需範圍內使用，且非因業務所需不得查詢病人/病歷資料。若因業務需要查詢、使用、保管病人/病歷資料，對於本院各種形式之病人/病歷資料，包括紙本病歷紀錄、聲音、影像或電腦上的病人病歷資訊(例如，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職業性質、家庭背景、醫師書寫的病歷、檢查報告、檢驗報告、影像、疾病狀態、身體特徵、圖片或其他相關資料等)，或其他應執行職務所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或重要資訊，均負有保密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不得將該資訊為違背其工作目的範圍外之使用，並遵守相關法令、專業準則及院方之規定，且不得無故揭露、公開、散布、損毀或攜出院外。

第二條 本人願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公務員服務法」、「國家機密保護法」、「營業秘密法」、「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管理法細則」等相關法令及與本院簽署之契約規定，不私自蒐集任何資訊。

第三條 為維護公務機密及相關業務個人資料保護，本人對於職務上相關之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就其內容負永久保密之責，不因離職、代訓、實習等服務期間結束而終止。持有或獲知資料，未經同意或授權，不得洩漏、轉讓第三者或公告週知，如有洩露、交付公示於他人者，願接受院方懲處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四條 因執行職務之需要，而必須對個人資料做蒐集、處理或利用時，應依個資法規定履行告知義務，並符合個資法規定之特定情形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且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連。

前項書面告知事項，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文件名稱	資料保密協議暨資訊安全規範同意書		權責單位	病歷資訊管理室(病歷) 秘書室(個資) 資訊室(資安)	頁碼/ 總頁數	2/2
文件編號	02100-4-000102	版次	2.1	修制訂日期	2023/03/16	
				檢視日期	2023/03/16	

- 第五條 本人因工作上所知悉、取得的個人資料，如因執行職務之需要，而必須複製、歸納整理或電腦建檔者，必須依本院之規定處理，經授權後，始得為之。
- 第六條 對本院之個人資料檔案(包括電腦檔案及書面資料)，不得擅自洩漏、輸出、列印、燒錄、複製、干擾、變更、刪除、毀損、滅失、竄改或妨害個人資料檔案的正確性。
- 第七條 公務電腦、網路及相關電腦資源應作為公務使用，不得使用於任何個人用途亦不得妨害公務。
- 第八條 個人使用公務電腦、網路及相關電腦資源，禁止任意安裝或下載非公務需要、非經合法授權或有安全性疑慮之軟體或資料，或利用從事惡意破壞行為。
- 第九條 本院公務電腦及網路為本院所有，以提供公務使用為原則，本院得保存使用紀錄及系統軌跡。必要時會適時進行監控管理，包括高風險之院外 VPN 操作過程畫面錄影存證、資料外洩防護(DLP)等，均依本院「02100-2-000015_資訊設備及作業管理要點」辦理。
- 第十條 為避免電腦病毒傳染及保障本院資料安全，嚴禁使用不明來源之磁片、光碟片及隨身碟，同時電腦亦不得存放不明資料或軟體。
- 第十一條 本人違反本同意書所定之義務時，除應賠償本院所受之損害外，並送考績委員會議處。

本人已經詳閱且充分瞭解，並且願意遵守相關規定。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職 稱：實習醫事學生

戶籍地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實習學生版)

B 型肝炎免疫情形暨 X 光檢查報告單繳交紀錄單

類別： ☐ 實習醫師 ☐ 實習醫學生 ☐ 實習醫事學生 ☐ 見習醫事學生	
姓名：	就讀學校：
身份證字號：	系級：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曾否接受 B 型肝炎疫苗注射， ☐ 有 ☐ 無	
前經篩檢 B 型肝炎免疫情形如下：	檢查地點：
☐ Anti-HBsAb(－)、HBsAg(＋)，帶原者，需檢附檢驗證明影本。	
☐ Anti-HBsAb(＋)、HBsAg(－)，已具有 B 型肝炎抗體，需檢附檢驗證明影本。	
☐ Anti-HBsAb(－)、HBsAg(－) ○完成部份 B 型肝炎疫苗注射，疫苗施打日期_____，需檢附檢驗證明及疫苗注射證明影本。 ○已完成全程 B 型肝炎疫苗注射，B 型肝炎表面抗體仍呈陰性反應，檢附注射疫苗及檢驗證明影本。	
本人知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B 型肝炎預防措施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且願意遵守。	
本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是否已繳交胸部 X 光檢查報告單： ☐ 是，檢查日期：_____， ☐ 否 ☐ 不需繳交*	
*在本院實習/訓練超過 3 個月以上者方需繳交。 *胸部 X 光報告單以 3 個月內所照的為限。	

醫 事 學 生 實 習 合 約 書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甲方)為同意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以下簡稱乙方)學生在甲方臨床實習，經雙方協議簽訂本合約。

- 一、甲方同意接受乙方護理學系學生前來實習，實習名額 116 名，實習期間自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止。
- 二、乙方應於分派學生至甲方實習前，將實習學生名冊及學生實習計畫送交甲方實習單位。
- 三、乙方學生至甲方實習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由甲方為其投保意外傷害險；未連續實習達三個月者，應由乙方投保並於學生報到實習前提供保險證明文件。
- 四、乙方應指派老師負責與甲方實習單位協商有關乙方學生實習事宜。
- 五、實習期間乙方學生必須遵守甲方一切規定。
- 六、實習期間乙方學生之住宿、膳食、交通及疾病治療或其他生活必須事項等一概由乙方自理，甲方得酌情予以協助。
- 七、實習期間乙方學生如有損毀甲方公物或招致其他損失時，應由乙方負責賠償。
- 八、實習期間甲方得指派有關人員指導乙方學生臨床實習，乙方學生並得參加甲方之教學活動。
- 九、實習期間甲方得應教學需要，安排乙方學生至分院或合作醫院實習。
- 十、實習期間乙方學生因故須中止實習時，乙方應以公文通知甲方。
- 十一、甲方指導教師與乙方實習學生之人數比例須符合教學醫院評鑑相關規定。
- 十二、實習期滿時由甲方核發實習成績證明單寄送乙方，作為評查全部成績之依據，並由乙方據以學分認定。
- 十三、乙方學生在甲方實習期間應繳納甲方實習費，並於實習開始前由乙方統一繳納之。
- 十四、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可隨時協商解決。
- 十五、本合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甲方：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院長：

余忠仁

乙方：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1 4 日

2/23/12

醫 事 學 生 實 習 合 約 書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甲方)為同意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以下簡稱乙方)學生在甲方臨床實習，經雙方協議簽訂本合約。

- 一、甲方同意接受乙方護理學系學生前來實習，實習名額 116 名，實習期間自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止。
- 二、乙方應於分派學生至甲方實習前，將實習學生名冊及學生實習計畫送交甲方實習單位。
- 三、乙方學生至甲方實習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由甲方為其投保意外傷害險；未連續實習達三個月者，應由乙方投保並於學生報到實習前提供保險證明文件。
- 四、乙方應指派老師負責與甲方實習單位協商有關乙方學生實習事宜。
- 五、實習期間乙方學生必須遵守甲方一切規定。
- 六、實習期間乙方學生之住宿、膳食、交通及疾病治療或其他生活必須事項等一概由乙方自理，甲方得酌情予以協助。
- 七、實習期間乙方學生如有損毀甲方公物或招致其他損失時，應由乙方負責賠償。
- 八、實習期間甲方得指派有關人員指導乙方學生臨床實習，乙方學生並得參加甲方之教學活動。
- 九、實習期間甲方得應教學需要，安排乙方學生至分院或合作醫院實習。
- 十、實習期間乙方學生因故須中止實習時，乙方應以公文通知甲方。
- 十一、甲方指導教師與乙方實習學生之人數比例須符合教學醫院評鑑相關規定。
- 十二、實習期滿時由甲方核發實習成績證明單寄送乙方，作為評查全部成績之依據，並由乙方據以學分認定。
- 十三、乙方學生在甲方實習期間應繳納甲方實習費，並於實習開始前由乙方統一繳納之。
- 十四、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可隨時協商解決。
- 十五、本合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甲方：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院長：

余忠仁

乙方：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1 4 日